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48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瑞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09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01,608	26	\$ 1,071,45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6	-	15,02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7,042	-	3,5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880,323	19	1,138,000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98,627	2	57,48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四)	87,901	2	92,560	2
120X	存貨		四(四)	403,666	9	456,517	9
1260	預付款項			17,000	1	13,08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592	-	4,9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99,825</u>	<u>59</u>	<u>2,852,666</u>	<u>5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30,000	1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9,643	3	129,64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607	6	288,271	6
1531	機器設備			2,325,760	51	2,365,051	48
1541	水電設備			171,172	4	174,516	4
1551	運輸設備			14,281	-	14,311	-
1561	辦公設備			10,156	-	10,999	-
1631	租賃改良			102,054	2	111,068	2
1681	其他設備			41,962	1	43,91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83,635	67	3,137,769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4,587)	(36)	(1,505,474)	(3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1,057	9	399,19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20,105</u>	<u>40</u>	<u>2,031,486</u>	<u>4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789	-	18,574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八)	2,147	-	8,52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400	-	4,343	-
1830	遞延費用			10,007	-	5,864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2,707	-	5,4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261</u>	<u>-</u>	<u>24,19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85,980</u>	<u>100</u>	<u>\$ 4,926,917</u>	<u>100</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58,592	1	\$	151,559	3
2120	應付票據			73	-		1	-
2140	應付帳款			316,046	7		300,734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0,415	5		296,057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2,315	-		4,018	-
2170	應付費用	五		84,313	2		117,88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233	1		19,85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641,145	14		490,366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36	-		6,7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168</u>	<u>30</u>		<u>1,387,204</u>	<u>2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632,278	14		874,261	1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36,864	1		29,6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34,326	-		33,17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1,190</u>	<u>1</u>		<u>62,77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69,636</u>	<u>45</u>		<u>2,324,243</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1,070,412	23		1,070,41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705,160	16		705,160	1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	-		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62,322	4		150,63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033	9		494,72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045	2		130,664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507,525</u>	<u>55</u>		<u>2,594,146</u>	<u>53</u>
3610	少數股權			8,819	-		8,52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16,344</u>	<u>55</u>		<u>2,602,674</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585,980</u>	<u>100</u>	\$	<u>4,926,9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445,508	101	\$ 5,115,1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827)	(1)	(22,019)	(1)
4190 銷貨折讓		(10,673)	-	(10,8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422,008</u>	<u>100</u>	<u>5,082,25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046,730)	(89)	(4,593,619)	(91)
5910 營業毛利		<u>375,278</u>	<u>11</u>	<u>488,635</u>	<u>9</u>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1,642)	(4)	(169,58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444)	(4)	(136,5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67)	(2)	(67,4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053)	(10)	(373,647)	(7)
6900 營業淨利		<u>43,225</u>	<u>1</u>	<u>114,9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三)	2,304	-	1,0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3	-	4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39	-	22	-
7160 兌換利益		-	-	47,044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八)	-	-	3,0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457	-	-	-
7480 什項收入		22,351	1	22,3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014</u>	<u>1</u>	<u>74,00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三)	(31,221)	(1)	(28,3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24)	(1)	(1,369)	-
7560 兌換損失		(2,251)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3,37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4,129)	-
7880 什項支出		(3,957)	-	(6,9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125)	(2)	(40,87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114</u>	<u>-</u>	<u>148,119</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0,006)	-	(30,94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3,108</u>	<u>-</u>	<u>\$ 117,171</u>	<u>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927	-	\$ 116,905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1	-	266	-
		<u>\$ 13,108</u>	<u>-</u>	<u>\$ 117,171</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0.22</u>	<u>\$ 0.12</u>	<u>\$ 1.38</u>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0.22</u>	<u>\$ 0.12</u>	<u>\$ 1.38</u>	<u>\$ 1.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100 年 度</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070,412	\$	747,713	\$	131,615	\$	525,286	\$	33,634	\$	8,445	\$	2,517,105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6	(19,016)		-		-		-	
現金股利		-		-		-	(128,449)		-		-	(128,449)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6,905		-		266		117,1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7,030		-		97,03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83)	(183)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412	\$	747,713	\$	150,631	\$	494,726	\$	130,664	\$	8,528	\$	2,602,674	
<u>101 年 度</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70,412	\$	747,713	\$	150,631	\$	494,726	\$	130,664	\$	8,528	\$	2,602,674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1	(11,691)		-		-		-	
現金股利		-		-		-	(74,929)		-		-	(74,929)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2,927		-		181		13,10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619)		-	(24,61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10		1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412	\$	747,713	\$	162,322	\$	421,033	\$	106,045	\$	8,819	\$	2,516,344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7,500及\$11,000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00及\$4,20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108	\$ 117,17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7)	(1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3,240)	(11,705)
備抵呆帳沖銷數	(1,90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32)	(51)
折舊費用	230,427	239,72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463)	(47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8,324	1,36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72	(3,043)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2,763	3,131
各項攤提	12,790	16,50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5,000)
應收票據	(3,486)	531
應收帳款	262,820	160,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47)	39,767
其他應收款	4,659	27,737
存貨	73,683	156,898
預付款項	(3,914)	2,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544	2,904
應付票據	72	(5)
應付帳款	15,312	(39,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642)	(315,359)
應付所得稅	(1,703)	(41,558)
應付費用	(33,567)	(26,435)
其他應付款項	9,804	(2,789)
其他流動負債	(3,701)	(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307</u>	<u>312,3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6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6,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82,841)	(209,85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8,223	36,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1,133)
遞延費用增加	(15,743)	(19,31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753	(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665)</u>	<u>(171,757)</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92,967)	(\$ 146,551)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1,204)	613,206
支付現金股利	(74,929)	(128,44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u>110</u>	<u>(1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8,990)</u>	<u>338,023</u>
匯率影響數	<u>4,506</u>	<u>(13,8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0,158	464,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450</u>	<u>606,6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1,608</u>	<u>\$ 1,071,450</u>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1. 本期支付利息	<u>\$ 32,102</u>	<u>\$ 27,777</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65</u>	<u>\$ 69,602</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3,418	\$ 211,66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2,046	10,23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u>(2,623)</u>	<u>(12,046)</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82,841</u>	<u>\$ 209,8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12233 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日商株式會社大真空持有本公司 50.46%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1 人及 1,2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註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44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56	註
加高電子(維京)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

註：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而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

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機器設備為 8~10 年外，餘為 3~4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6.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承租期間攤銷。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凡自有資產出售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

自有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市價，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十)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資產

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

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8	\$ 677
支票存款	11,756	182
活期存款	1,162,160	949,490
定期存款	26,964	121,101
	<u>\$ 1,201,608</u>	<u>\$ 1,071,45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66	\$ 29
受益憑證	-	15,000
	<u>\$ 66</u>	<u>\$ 15,02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457 及淨損失 \$4,12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2,600仟元	102.01.04~102.04.03	US\$2,900仟元	100.01.09~101.03.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80,323	\$ 1,143,143
減：備抵呆帳	-	(5,143)
	<u>\$ 880,323</u>	<u>\$ 1,138,000</u>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含半成品)	\$ 133,756	(\$ 8,678)	\$ 125,078
在製品	33,212	(855)	32,357
製成品(含商品)	233,175	(16,602)	216,573
在途存貨	29,658	-	29,658
	<u>\$ 429,801</u>	<u>(\$ 26,135)</u>	<u>\$ 403,66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含半成品)	\$ 149,617	(\$ 18,045)	\$ 131,572
在製品	31,844	(1,419)	30,425
製成品(含商品)	278,040	(27,503)	250,537
在途存貨	43,983	-	43,983
	<u>\$ 503,484</u>	<u>(\$ 46,967)</u>	<u>\$ 456,517</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3,039,843	\$ 4,564,618
跌價回升利益(註)	(20,832)	(51)
報廢損失	27,557	29,858
其他	162	(806)
	<u>\$ 3,046,730</u>	<u>\$ 4,593,619</u>

註：因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報廢，故原備抵跌價損失轉列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0</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8,607	(148,261)	140,346
機器設備	2,325,760	(1,249,670)	1,076,090
水電設備	171,172	(129,237)	41,935
運輸設備	14,281	(11,342)	2,939
辦公設備	10,156	(8,782)	1,374
租賃改良	102,054	(68,083)	33,971
其他設備	41,962	(29,212)	12,75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1,057	-	381,057
	<u>\$ 3,464,692</u>	<u>(\$ 1,644,587)</u>	<u>\$ 1,820,105</u>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8,271	(137,771)	150,500
機器設備	2,365,051	(1,130,126)	1,234,925
水電設備	174,516	(120,608)	53,908
運輸設備	14,311	(10,413)	3,898
辦公設備	10,999	(9,254)	1,745
租賃改良	111,068	(68,603)	42,465
其他設備	43,910	(28,699)	15,2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9,191	-	399,191
	<u>\$ 3,536,960</u>	<u>(\$ 1,505,474)</u>	<u>\$ 2,031,48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列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 閒置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 99,325	\$ 101,179
減：累計折舊	(87,294)	(85,960)
累計減損	(9,884)	(6,695)
	<u>\$ 2,147</u>	<u>\$ 8,524</u>

有關累計減損，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72 及民國 100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043，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9,884 及\$6,695。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58,592	\$ 151,559
利率區間	1.76%	2.16%~2.7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065,307	\$ 1,003,503
擔保借款	208,116	361,124
	1,273,423	1,364,6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1,145)	(490,366)
	\$ 632,278	\$ 874,261
到期日區間	102.11.14~105.6.29	102.07.26~105.06.29
利率區間	1.22%~4.50%	1.18%~4.50%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至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計算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299)	(\$ 13,7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049)	(37,380)
累積給付義務	(55,348)	(51,09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2,218)	(21,776)
預計給付義務	(77,566)	(72,8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5,464</u>	<u>55,217</u>
提撥狀況	(22,102)	(17,656)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3,087)	(3,6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7,382</u>	<u>25,256</u>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193</u>	<u>\$ 3,998</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服務成本	\$ 1,582	\$ 1,396
利息成本	1,385	1,39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49)	(1,239)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之攤銷	(515)	(51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u>1,057</u>	<u>522</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460</u>	<u>\$ 1,556</u>

-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619 及 \$ 5,728。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員工服務年限於員工退休時給付退休金。民國 101 年度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261，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為 \$7,264(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83 及 \$4,293。
-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

金餘額均為\$29,600(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十二)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補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2%~8%，員工紅利不低於2%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4日及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91		\$ 19,016	
現金股利	74,929	\$ 0.7	128,449	\$ 1.2
員工現金紅利	7,500		11,000	
董監酬勞	3,600		4,200	
	<u>\$ 97,720</u>		<u>\$ 162,665</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金額	年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3	
現金股利	32,112	\$ 0.3
員工現金紅利	700	
董監酬勞	576	
	<u>\$ 34,681</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6 及 \$11,1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421,033</u>	<u>\$ 494,726</u>

(十四)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49	\$ 26,414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1)	(1,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28	4,26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544	2,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94)	(1,638)
所得稅費用	10,006	30,94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544)	(2,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94	1,638
預付所得稅	(15,118)	(25,664)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淨額(註)	<u>(\$ 5,162)</u>	<u>\$ 4,018</u>
註: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7,477)	\$ -
應付所得稅	2,315	4,018
淨額	<u>(\$ 5,162)</u>	<u>\$ 4,018</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16,345	\$ 2,779	\$ 34,694	\$ 5,898
兌換損(益)	4,849	824	(11,644)	(1,979)
呆帳損失	-	-	12,636	2,14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6)	(11)	(29)	(5)
		3,592		6,062
減：備抵評價		-		(1,074)
		<u>\$ 3,592</u>		<u>\$ 4,988</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收益	(\$203,726)	(\$ 34,634)	(\$194,517)	(\$ 33,06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792	815	2,754	468
退休金財稅差	(3,998)	(680)	(4,945)	(840)
職工福利	1,016	173	1,540	262
		<u>(\$ 34,326)</u>		<u>(\$ 33,178)</u>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4,664 及 \$133,778，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7.36%。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7.2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114	\$ 12,927	107,041	\$ 0.22	\$ 0.12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65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114	\$ 12,927	107,106	\$ 0.22	\$ 0.12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48,119	\$116,905	107,041	\$ 1.38	\$ 1.09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6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48,119	\$116,905	107,643	\$ 1.38	\$ 1.09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8,312	\$ 119,211	\$ 277,523
勞健保費用	6,280	8,494	14,774
退休金費用	6,191	13,474	19,665
其他用人費用(註)	7,271	8,651	15,922
	<u>\$ 178,054</u>	<u>\$ 149,830</u>	<u>\$ 327,884</u>
折舊費用	<u>\$ 219,029</u>	<u>\$ 11,398</u>	<u>\$ 230,427</u>
攤銷費用	<u>\$ 8,475</u>	<u>\$ 4,315</u>	<u>\$ 12,790</u>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659	\$ 134,290	\$ 327,949
勞健保費用	7,325	8,250	15,575
退休金費用	6,211	4,473	10,684
其他用人費用(註)	8,275	9,443	17,718
	<u>\$ 215,470</u>	<u>\$ 156,456</u>	<u>\$ 371,926</u>
折舊費用	<u>\$ 230,203</u>	<u>\$ 9,520</u>	<u>\$ 239,723</u>
攤銷費用	<u>\$ 12,238</u>	<u>\$ 4,269</u>	<u>\$ 16,507</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大真空 (以下簡稱「KDS」)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DAISHINKU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P. T. KDS」)	實質關係人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KDS-天津」)	實質關係人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銷 貨收入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銷 貨收入淨 額百分比
KDS	\$ 239,181	7	\$ 362,689	7
DAISHINKU (SHANGHAI)	85,013	2	39,209	1
DAISHINKU (HK)	47,064	1	64,054	1
DAISHINKU (SINGAPORE)	25,738	1	38,271	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5,017	-	2,141	-
	<u>\$ 402,013</u>	<u>11</u>	<u>\$ 506,364</u>	<u>1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對 KDS 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對其他關係人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佔合併 進貨淨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之百分比
KDS	\$ 808,532	29	\$ 2,022,772	44
KDS-天津	169,415	6	126,184	3
P. T. KDS	78,736	3	170,125	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644	-	2,227	-
	<u>\$ 1,058,327</u>	<u>38</u>	<u>\$ 2,321,308</u>	<u>5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對 KDS 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對其他關係人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DAISHINKU(SHANGHAI)	\$ 51,630	5	\$ 11,786	1
KDS	29,184	3	25,861	2
DAISHINKU(HK)	15,484	2	11,674	1
DAISHINKU(SINGAPORE)	1,418	-	7,524	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911	-	635	-
	<u>\$ 98,627</u>	<u>10</u>	<u>\$ 57,480</u>	<u>5</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KDS	\$ 210,003	38	\$ 262,606	44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30,412	5	33,451	6
	<u>\$ 240,415</u>	<u>43</u>	<u>\$ 296,057</u>	<u>50</u>

5. 應付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DAISHINKU(AMERICA)	\$ 2,892	3	\$ 5,040	4
KDS(註)	1,181	2	1,819	2
DAISHINKU(SHANGHAI)	1,106	1	1,188	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2	-	32	-
	<u>\$ 5,181</u>	<u>6</u>	<u>\$ 8,079</u>	<u>7</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KDS 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支付 KDS 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民國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權利金餘額分別為 \$862 及 \$676。另，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4,703 及 \$1,108。

6.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DAISHINKU(AMERICA)	\$ 10,706	\$ 32,05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32	121
	<u>\$ 10,738</u>	<u>\$ 32,173</u>

7. 租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DAISHINKU(SHANGHAI)	\$ 3,865	\$ 4,950

承租金額係由交易雙方協議約定，租金則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9,182	\$ 11,043
業務執行費用	3,774	1,79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0	4,46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13,036</u>	<u>\$ 17,301</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26,555	\$ 126,5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99,237	102,64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225,792</u>	<u>\$ 229,2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000 及\$6,000。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35,703 及\$22,048，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1,427 及\$12,571。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231 及\$2,4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68,024	\$ -	\$ 2,268,024	\$ 2,363,046	\$ -	\$ 2,363,0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00	1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	-	-	-
存出保證金	4,400	-	4,341	4,343	-	4,28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60,817	-	1,360,817	1,376,449	-	1,376,449
長期借款	632,278	-	632,278	874,261	-	874,26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66	-	66	29	-	29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964 及\$121,10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32,015 及\$1,516,186。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304 及\$1,03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1,221 及\$28,386。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183	28.99	\$ 49,863	30.28
日幣：新台幣	79,646	0.3344	58,348	0.38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812	29.09	28,736	30.38
日幣：新台幣	241,915	0.3384	211,980	0.3926

(2) 資產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皆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略有差異，以致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

(3) 利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資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之。本公司對於被保證公司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 資金調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債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 2,507,525	\$ 449,850	\$ 435,600	\$ -	17.37	\$ 2,507,525	註2、註3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2,507,525	374,875	363,000	-	14.48	2,507,525	註2、註4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1	2,507,525	239,920	232,320	-	9.26	2,507,525	註2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額。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用金額為 US\$4,850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用金額為 US\$2,000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4,830	\$ 524,827	100	\$ 524,827	-
	註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3,792	98.21	473,792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416,592	44	416,592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鈺太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30,000	5.25	註2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4,830	US\$ 18,258	56	US\$ 18,258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20,273	100	US\$ 20,273	-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2,295	100	US\$ 12,295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尚未取得自編財務報表，故無法列示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估總應收(付)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39,181)	(7)	約為月結後45~60天	\$ -	-	\$ 29,184	3	-
			進貨	796,317	25	約為月結後90天	-	-	(206,980)	(31)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18,151	22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25,252)	(19)	-
			進貨	932,439	29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232,139)	(34)	-
			進貨	169,387	5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	-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18,151)	(98)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25,252	98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932,439)	(93)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232,139	9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7,510	-	\$ -	無此情事	\$ -	\$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252	5.30	-	無此情事	90,408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232,139	4.59	-	無此情事	125,337	-
株式會社大真空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06,980	3.50	-	無此情事	65,61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價值	幣別	本期損益	幣別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新台幣	\$ 524,545	新台幣	\$ 524,545	15,564,830	100	新台幣	\$ 524,827	新台幣	(\$ 3,553)	新台幣	(\$ 3,619)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新台幣	183,241	新台幣	183,241	-	98.21	新台幣	473,792	新台幣	10,117	新台幣	15,596	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新台幣	379,590	新台幣	379,590	12,000,000	44	新台幣	416,592	新台幣	(6,292)	新台幣	(2,769)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美元	15,485	美元	15,485	15,484,830	56	美元	18,258	美元	(213)	美元	(119)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元	15,563	美元	15,563	-	100	美元	20,273	美元	(82)	美元	(82)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元	12,000	美元	12,000	-	100	美元	12,295	美元	(129)	美元	(129)	-

註：係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 451,950	註1	\$ 451,950	-	-	\$ 451,950	100	(\$ 2,381)	\$ 588,728	\$ -	註2、註6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348,480	註1	348,480	-	-	348,480	100	(3,746)	357,047	-	註2、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00,430	\$ 800,488	\$ 1,509,80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7,563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7,565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6：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二、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1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加高電子(深圳)	\$ 932,439	29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2.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度	
	金 額	%
加高電子(深圳)	\$ 30,851	14

註：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向 KDS 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等之應收款項。

3.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加高電子(深圳)	\$ 232,139	34

4. 處分固定資產

		101 年 度		
交易對象	項 目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4,740	\$ 4,136	\$ 604

5. 其他支出

	101 年 度
加高電子(深圳)	\$ 388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等之購入成本及售價因匯率波動影響致收入為負，故予以轉列其他損失。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茲彙列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交 易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一 仟 萬 以 上 者 之 往 來 情 形 如 下：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 貨	\$ 932,439	註1	27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718,151	註1	2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關 係 人	30,851	註2	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關 係 人	147,510	註2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應 付 帳 款-關 係 人	(232,139)	註1	(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關 係 人	(125,252)	註1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363,000	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435,600	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232,320	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註5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 貨	\$ 815,711	註1	1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789,159	註1	1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應 付 帳 款-關 係 人	(173,905)	註1	(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關 係 人	(145,877)	註1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379,125	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454,950	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242,640	依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註5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母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因 只 是 與 其 相 對 交 易 方 向 不 同，故 不 另 行 揭 露。

註 1：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進 銷 貨 價 格 係 依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辦 理，收 付 款 條 件 約 為 月 結 後 60~90 天。

註 2：母 公 司 代 關 係 人 代 購 原 物 料、零 件 及 機 器 設 備，收 付 款 條 件 約 為 月 結 後 60~180 天。

註 3：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本 公 司 對 加 高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之 背 書 保 證 佔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分 別 為 14% 及 15%。

註 4：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本 公 司 對 加 高 (泰 國) 有 限 公 司 之 背 書 保 證 佔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均 為 17%。

註 5：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本 公 司 對 加 高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之 背 書 保 證 佔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均 為 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台灣部門、泰國及中國營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364,037	\$	15,742	\$	42,229	\$	-	\$	3,422,008		
內部部門收入		3,337		716,333		963,395		(1,683,065)		-		
部門收入	\$	3,367,374	\$	732,075	\$	1,005,624	\$	(1,683,065)	\$	3,422,008		
部門損益	\$	10,735	\$	13,700	\$	6,795	\$	11,995	\$	43,225		
利息收入		1,722		148		434		-		2,304		
兌換利益		-		51,648		6,438		(58,086)		-		
業外其他收入		40,317		130		1,872		(15,609)		26,710		
利息費用	(20,426)	(8,281)	(2,514)	(-	(31,221)		
兌換損失	(10,693)	(40,299)	(9,345)	(58,086	(2,251)		
業外其他損失	(5,652)	(-	(10,001)	(-	(15,653)		
所得稅費用	(3,076)	(6,930)	(-	(-	(10,006)		
合併總損益	\$	12,927	\$	10,116	(\$	6,321)	(\$	3,614)	\$	13,108		
部門資產	\$	4,403,870	\$	914,232	\$	1,242,228	(\$	1,974,350)	\$	4,585,980		
	100 年 度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5,004,975	\$	3,507	\$	73,772	\$	-	\$	5,082,254		
內部部門收入		2,231		787,102		911,006		(1,700,339)		-		
部門收入	\$	5,007,206	\$	790,609	\$	984,778	(\$	1,700,339)	\$	5,082,254		
部門損益	\$	114,131	\$	25,507	(\$	45,072)	\$	20,422	\$	114,988		
利息收入		522		178		331		-		1,031		
兌換利益		51,616		75,204		10,315		(90,091)		47,044		
業外其他收入		33,144		304		818		(8,336)		25,930		
利息費用	(15,087)	(10,995)	(2,304)	(-	(28,386)		
兌換損失	(-	(70,511)	(19,580)	(90,091	(-		
業外其他損失	(41,293)	(-	(2,344)	(31,149	(12,488)		
所得稅費用	(26,128)	(4,820)	(-	(-	(30,948)		
合併總損益	\$	116,905	\$	14,867	(\$	57,836)	\$	43,235	\$	117,171		
部門資產	\$	4,530,208	\$	1,421,320	\$	958,932	(\$	1,983,543)	\$	4,926,917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及總資產與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產品別及勞務品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及濾波器等收入，因收入型態單純，故不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37,338	\$1,927,363	\$ 367,745	\$1,934,609
中國	2,520,805	794,518	3,948,992	955,598
東南亞	162,133	593,698	188,309	634,821
東北亞	253,490	-	392,108	-
其他	148,242	-	185,100	-
	<u>\$3,422,008</u>	<u>\$3,315,579</u>	<u>\$5,082,254</u>	<u>\$3,525,02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u>\$ 205,196</u>	台灣部門	<u>\$1,384,983</u>	台灣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99,191	(\$ 100,609)	\$ 298,582	(1)
其他無形資產	18,574	(17,101)	1,473	(2)
預付設備款	-	100,609	100,609	(1)
長期預付租金	-	17,101	17,101	(2)
其他	4,509,152	(8,585)	4,500,567	(3)
資產總計	4,926,917	(8,585)	4,918,332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00	19,394	48,994	(3)
其他	2,294,643	(3,364)	2,291,279	
負債總計	2,324,243	16,030	2,340,273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494,726	110,825	605,551	(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664	(130,664)	-	(4)
其他	1,977,284	(4,776)	1,972,508	
股東權益總計	2,602,674	(24,615)	2,578,0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26,917	(8,585)	4,918,33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00,609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 (2)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17,101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3)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義務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予以衡量與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攤銷，致使轉換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9,39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上表列「資產-其他」項次）增加\$3,977，「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上表列「資產-其他」項次）減少\$3,998，「未分配盈餘」減少\$19,415。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0,66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30,664。
- (5)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若轉

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時，僅就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時，本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0,82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81,057	(\$ 82,651)	\$ 298,406	(1)
其他無形資產	16,789	(16,193)	596	(2)
預付設備款	-	82,651	82,651	(1)
長期預付租金	-	16,193	16,193	(2)
其他	4,188,134	3,338	4,191,472	(3)
資產總計	4,585,980	3,338	4,589,318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64	25,077	61,941	(3)
其他	2,032,772	7,468	2,040,240	
負債總計	2,069,636	32,545	2,102,181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408,106	107,184	515,290	(3)(4) (5)
本期淨利	12,927	(959)	11,968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045	(130,664)	(24,619)	(4)
其他	1,989,266	(4,768)	1,984,498	
股東權益總計	2,516,344	(29,207)	2,487,1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85,980	3,338	4,589,31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將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82,651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 (2)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將「其他無形資產」\$16,193 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3)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義務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予以衡量與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攤銷，致使「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25,07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上表列「資產-其他」項次）\$4,723，調減「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上表列「資產-其他」項次）\$2,193，調減「未分配盈餘」\$19,415，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上表列「未分

配盈餘」)\$3,641，並調減「營業費用」\$509。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0,66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30,664。
- (5)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若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時，僅就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時，本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0,825。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422,008	\$ -	\$ 3,422,008	
營業成本	(3,046,730)	-	(3,046,730)	
營業費用	(332,053)	(2,279)	(334,332)	(1)(2)
營業淨利	43,225	-	40,9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111)	2,763	(17,348)	(2)
稅前淨利	23,114	-	23,598	
所得稅費用	(10,006)	(1,443)	(11,449)	
少數股權損益	(181)	-	(181)	
合併淨損益	12,927	(959)	11,968	

調節原因說明：

- (1)有關營業費用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三(二)2.(4)。
- (2)現行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因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故將所提列之折舊費用\$2,763亦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